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米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厂区内组织了《年产 2200 万米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原环评单位）、安徽南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根据现场检查及查阅相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米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安利工业园西侧，建设形成 4 条湿法生产线、4 条干法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于 2011 年编制了《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米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合肥市环保局于 2011 年 3 月 2 日以环建审[2011]89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对原项目进行变更，将原 4 条干法线中 2 条变更为无溶剂型聚氨酯合成革生产线，变更后形成 4 湿、2 干、2 无溶剂线的生产规模，合肥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环建审[2017]30 号（《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米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同意该项目变更。企业实际使用 4 条湿法聚氨酯合成革生产线、1 条干法聚氨酯合成革生产线和 2 条无溶剂型聚氨酯合成革生产线，共 7 条生产线。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按照《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米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安徽安利材料科技